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断完善各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

2、《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三、关于大信集团未完成业绩承诺应实施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集团未能完成2017年至2019年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内容及补偿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应实施业绩补偿的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

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

四、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公司与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方案。

五、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均已满足解锁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相应的解锁期内解锁。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应的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任职，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对应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应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3、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内解锁。

六、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的金额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建芳_____

何建国_____

刘运国_____

2020年4月18日